

## 关于《编辑学报》参考文献著录规范的若干说明

1) 本刊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参考文献, 凡在文献表中列出的文献均需在正文中标注序号, 同一文献引用多次只编首次引用时的序号, 每次引文页码不相同页码标注在“[]”外, 如“[8]<sup>23</sup>”。序号应标注在点号前与引用信息紧密相连处。切莫混标 2 种著录体系。

2) 用西文或汉语拼音著录的责任者姓名, 姓的字名母全大写, 名缩写并省略缩写点, 如 ZHAO D L。

3) 其他题名信息前的标识符号采用“:”, 原题名中副题名前的破折号、说明题名的文字采用的圆括号等均改为“:”。如“《中华医学杂志》(英文版)”著录为“中华医学杂志: 英文版”, 但作为刊名组成部分的“《××大学学报(××版)》”则按原刊名著录, 不标注为“××大学学报: ××版”。标准号、报告号、专利号、文件号等均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著录。

4) 电子资源中的“(更新或修改日期)”“[引用日期]”属于出版项, 若其前有出版项的其他著录要素时不加“.”, 如“1996, 96:903[2016-01-10]”, 否则加“.”, 如“[EB/OL]. (2011-11-03)[2012-03-27]”。

5) 关于“页码”的著录: 专著作为引文文献引用时应著录引用信息所在页码, 作为阅读型文献时则不标注页码; 从期刊[J]、汇编[G]、会议录[C]中析出的文献作为引文文献引用时应著录引用信息所在页码, 作为阅读型文献时则只须标注析出文献的起始页。

6)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的“(版次)”, 纸质版应标注, 电子资源则不必标注。

请大家务必按本刊规范著录参考文献!

(浩 元)